

立法會 CB(2)723/08-09(03)號文件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
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:

來函檔號: LS/S/25/07-08

電話號碼: (852) 2973 8297

傳真號碼: (852) 2136 3282

香港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林秉文先生

(傳真:2877 5029)

林先生:

《2008年公眾衞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來信收悉。我們現就來信提出的問題回應如下:

新訂的第 78G(1A)條

如有人對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(食環署署長)原本所作的第 78B條命令及被更改的命令提出上訴,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(上訴委員會)須根據第 78G(1)條及第 78G(1A)條就此兩項上訴 作出裁決。

新訂的第 78G(1B)及(1C)條

由於我們已建議刪除第 78H(1)(a)條,因此再無需新增建議的第 78G(1B)及(1C)條。

新訂的第 78H(1B)(a)條

由於在撤銷命令當日之前食物的市值與指定的可補償上限並無關係,因此無需在這條條文提及撤銷命令。

新訂的第 78J(4)(b)條

請參閱《修訂條例草案》的最新標示版本。

新訂的第 78K(6)(a)條

新訂的第 78K(2)(a)及 78K(6)(a)條訂明,主管當局必須藉憲報刊登公告指出實務守則。這項規定與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(第 598 章)第 42 條的條文一致。現隨函附上《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》的憲報公告,以供參閱。

如有進一步查詢, 歡迎隨時與本局聯絡。

食物及衞生局局長

(張馮泳萍

泳張 萍馮

代行)

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

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

本人何光偉為機電工程署署長,經根據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(第 598 章)第 42(1)條的規定核准及發出一套實務守則後,現依據該條例第 42(2)條的規定:

- (a) 指出該守則即為下述守則:
 - (i) 標題為:
 - (A) 英文標題:

'Code of Practice on Energy Labelling of Products'

- (B) 中文標題: 「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」
- (ii) 該守則備存於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 7 樓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,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查閱,該守則亦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 (www.emsd.gov.hk)下載:
- (b) 指明該守則核准生效的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23 日:及
- (c) 指明該守則是為執行下列條例的規定而獲得核准: 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(第 598 章)第 4 、5 、6 、7 、9 、10 、11 、13 、18 、 20 、28 、33 、56 條及附表 1 、附表 2 。

2008年5月23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何光偉